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204 班級經營計畫

班級	204	導師姓名	陳志宜																																				
聯絡電話	學校：(02)29517475 #355																																						
班級概況	<p>任課教師群</p> <table border="0"> <tr> <td>國文</td> <td>吳靜如</td> <td>老師</td> <td>英語</td> <td>陳志宜</td> <td>老師</td> </tr> <tr> <td>數學</td> <td>謝孟松</td> <td>老師</td> <td>物理</td> <td>翁鴻仁</td> <td>老師</td> </tr> <tr> <td>化學</td> <td>吳宇軒</td> <td>老師</td> <td>歷史</td> <td>曾祥麟</td> <td>老師</td> </tr> <tr> <td>探究實作</td> <td>林希頓</td> <td>老師</td> <td>護理</td> <td>李敏鳳</td> <td>老師</td> </tr> <tr> <td>科學專題</td> <td>楊育瑄</td> <td>老師</td> <td>體育</td> <td>蔡福亮</td> <td>老師</td> </tr> <tr> <td>英文戲劇</td> <td>陳志宜</td> <td>老師</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人數：39 人 男生：33 人 女生：6 人</p>			國文	吳靜如	老師	英語	陳志宜	老師	數學	謝孟松	老師	物理	翁鴻仁	老師	化學	吳宇軒	老師	歷史	曾祥麟	老師	探究實作	林希頓	老師	護理	李敏鳳	老師	科學專題	楊育瑄	老師	體育	蔡福亮	老師	英文戲劇	陳志宜	老師			
國文	吳靜如	老師	英語	陳志宜	老師																																		
數學	謝孟松	老師	物理	翁鴻仁	老師																																		
化學	吳宇軒	老師	歷史	曾祥麟	老師																																		
探究實作	林希頓	老師	護理	李敏鳳	老師																																		
科學專題	楊育瑄	老師	體育	蔡福亮	老師																																		
英文戲劇	陳志宜	老師																																					
班級經營目標與理念	<p>品德教育最重要，因為做人處事是一輩子。希望學生能夠學會自制、尊重、誠實、正直、有同理心。操練節制及自制力。凡事都要盡心盡力，腳踏實地，問心無愧。</p>																																						
班級經營實施方式	<p>所有的規定都事先說明清楚，解釋為何這樣規定，取得同學的認同後，再實施。</p>																																						
班級生活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課不可遲到</li> <li>● 誠實，尊重，守信用，節制及自制，同理心，關懷生命</li> </ul>																																						
本學期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段考 10/13-14 第二次段考 11/29~30 第三次段考 1/17-18 公布補考名單 2/2 下午 3 時前 補考 2/8-9</li> <li>2. 第八節輔導課 9/19~1/6</li> <li>3. 校慶 12/10 (12/12 補假)</li> <li>4. 1/7 補上班上課(補 1/20)</li> <li>5. 休業式 1/19 寒假正式開始 1/20</li> <li>6. 開學 2/13</li> </ol>																																						
叮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資訊學校網站皆會公告，家長可上網查詢，請多多利用。</li> <li>2. 請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喪假<u>事先</u>填妥假卡，攜至學校給導師簽名並送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li> <li>(2) 病假<u>請務必由家長</u>當日早上(9:00 前)告知導師，並於返校上課後<u>三日內</u>填妥假卡，給導師簽名並送至學務處以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視同曠課。</li> </ol> </li> <li>3. 如有特殊疾病請務必告知導師。</li> <li>4. 其畢業學分須達 150 學分上、且未記滿三大過者，始可畢業(必修達 102 學分以上、選修達 40 學分以上) (不及格→補考→若還不及格，則重補修)</li> <li>5. 欲參加繁星計畫者，前五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含)20 小時，警告不得超過(含)3 支</li> </ol>																																						